

### 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附註：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開支項目，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可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1. 支付有關競選活動而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的費用及津貼，包括交通費。
2. 代理人及助理在投票日及之前用於膳食及飲品的費用。
3. 設計及製作選舉廣告的費用，例如：
  - (i) 橫額
  - (ii) 招牌
  - (iii) 標語牌
  - (iv) 海報
  - (v) 傳單
  - (vi) 宣傳小冊
  - (vii) 錄影帶及錄音帶
  - (viii) 電子訊息
  - (ix) 推廣候選人的各種刊物或宣傳資料
4. 展示及拆除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包括工資。如有選舉廣告在選管會指定的限期前仍未拆除，則由政府部門拆除這些選舉廣告，而所收取的費用，亦應包括在內。

5. 有關部門拆除未獲授權而展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
6. 有關競選活動而租用地方的費用。
7. 有關競選活動使用的文具費用。
8. 競選活動的有關運作費用，例如影印、租用電話線及圖文傳真線。
9. 郵寄宣傳資料的郵費（不包括政府提供的免費郵遞服務）。
10. 因競選租用交通工具的費用。
11. 利用車輛進行宣傳的費用。
12. 利用報章、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宣傳的廣告費用。
13. 舉行選舉聚會的費用，包括場地收費。
14. 選舉代理人及助理的 T 恤、臂章、帽子等及其他身分識別的費用。
15. 在立法會選舉的競選期間（即由提名期開始至投票結束），由身為在任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議員、或鄉事委員會現任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

員或現任村代表的候選人為發表工作表現報告所招致的費用，以及於選舉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為推廣候選人發表的工作表現報告所招致的費用。

16. 候選人所屬政治團體或組織因推廣其競選所招致的費用。[宣傳政治團體或組織政綱的會議，如非明確提及候選人者，則所招致的費用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17. 就進行競選諮詢法律意見的費用(如候選人聘用其律師查核競選宣傳小冊以確保所載的內容不致構成誹謗)。[就一般選舉法律的應用諮詢法律意見的費用，包括“選舉開支”及“捐贈”的定義，則不算為選舉開支。]
18. 用以資助候選人競選活動的貸款所招致的利息[就免息貸款而言，所豁免的利息應申報為捐贈並應計入選舉開支。有關人士應參考市場的利率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
19. 為一位候選人組織推廣活動所提供的津貼乃一種捐贈，應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20. 雖然某些人士或會免費為候選人工作、供應貨物、勞力或服務，此等項目之合理估計收費，與顧客通常享有的折扣或優惠的差額，實為一項選舉開支（此等開支會相應被算為供應者所給予的捐贈）。
21. 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22. 為推廣候選人而進行的慈善活動所使用的費用。
23. 為攻擊競選對手而展開任何負面宣傳所使用的費用。

[2007 年 10 月修訂]